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团粤联发〔2015〕22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少工委，省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充分发挥广东红领巾基金扶贫助困、助推少先队工作发展的作用，按照《广东红领巾基金章程》有关规定，团省委、省少工委、省青基会决定开展2014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少工委，基层少先队组织（学校）

二、项目申报类型及规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少工委以及捐款学校各按地市募捐额的 20% 来申报本级项目（各级可申报的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1）。

（一）新建“希望家园”项目

申报新建“希望家园”项目须提交《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希望家园”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3）。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及其他没有“双到扶贫村”的地市申报的新建项目可用于对口帮扶地市。每个“希望家园”新建项目支持建设经费 2 万元。各地按省级“希望家园”示范点建设标准组织建设。

（二）“希望家园”管理经费项目

1. 2013 年度新建“希望家园”管理经费申报：须提交 2013 年度新建“希望家园”项目验收表、新建“希望家园”现场图片和活动图片、“希望家园”工作总结，经审核通过后，下拨管理经费 1 万元/个。

2. 各地已建“希望家园”管理经费申报：由各地市收集整理 2013 年前已建的“希望家园”的工作总结、活动相片及日常管理活动登记本（复印件），结合实际申请管理经费，每个“希望家园”申请经费不超过 1 万元。

（三）特困家庭中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的少先队员的资助项目

对患重大疾病，遭受突发事件，且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少年儿童，提交《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 及相应证明文件可申请资助经费。每个项目按照一个自然年度最高不超过药费总额 5%、封顶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此项目经费总额不超过地市当年基金筹款总额的 10%。

(四) “爱心汇聚小鸟巢”经费资助项目

在扶贫日、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招募爱心家庭和少先队员、志愿辅导员，以及面向社会招募爱心志愿者等进入各“希望家园”，面向留守少年儿童开展“爱心汇聚小鸟巢”送温暖活动。每个“希望家园”申请经费不超过 1000 元。各地开展活动后，提交《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活动总结、照片、活动决算，通过审核后下拨。

(五) 贫困地区农村少先队建设支持项目

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少先队建设，包括阵地建设、队伍建设等，资助贫困家庭的少年儿童参与少先队活动。具体包括：

1. 阵地建设：包括贫困地区农村小学少先队队部室建设、红领巾流动书屋、红领巾广播站及农村少先队宣传阵地等。

2. 队伍建设：包括农村小学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小队干部培训；留守少年儿童夏（冬）令营等帮助贫困地区农村少先队员成长发展的活动项目。

3. 资助贫困家庭的少年儿童参与少先队活动：包括支持困难家庭的少年儿童参与少先队组织的夏（冬）令营、培训班、兴趣班等活动。

(六) 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项目。

1. 支持少先队组织建设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服务阵地。

2. 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的改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等项目。

3. 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其他活动项目。

(七) 支持遭受重大灾害地区的少先队建设和少年儿童的援助

1. 支持省内遭受重大灾害地区的基层少先队建设，包括“希望家园”、少先队部室等少先队阵地。

2. 支持省内遭受重大灾害地区少先队员的学习、生活等项目援助。

3. 支持省内外遭受特大灾害地区的少先队组织和少年儿童的援助项目。

(八) 支持开展“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经费

各捐赠学校募集捐款的 20% 用于各募捐学校开展“红领巾牵手行动”。此项经费由地市团委提交《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 以及上一年度“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使用明细和余额情况，并附相关活动总结 and 照片，经审核通过后，由广东红领巾基金按各地 2014 年度捐款总额的 20% 拨付各地市。各地市团委、少工委组织各捐款学校凭《“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经费申请表》(附件 4) 活动总结、经费支出清单及相关凭证向地市团委申报，由地市监督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拨付使用。原则上各学校申请金额为 2014 年度捐款金额的 20% 左右。

请各地市做好“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经费使用统计和活动

情况资料收集，作为下一年度“红领巾牵手行动”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九）支持开展社会募捐工作的活动经费

按省少工委统一安排开展 2014 年红领巾基金社会募集活动的相关地市，统计开展社会募捐的详细信息（含学校、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报，并填写《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经审核后下拨经费。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材料提交要求

各地市须提交 2013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报送不齐的地市不予申请 2014 年度项目。验收材料如下：

1. 地市广东红领巾基金 2013 年度基金使用审计报告和工作总结；

2. 2013 年度新建“希望家园”项目的验收表（附新建“希望家园”的相关建设图片和活动图片等）；

3. “希望家园”管理经费项目的决算及相应票据复印件；

4. 帮扶病困少年儿童项目的签收表等复印件；

5. “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的使用明细并附相关活动照片；

6. “爱心汇聚小鸟巢”活动总结、图片、活动决算；

7. 其他项目的活动总结 and 资金使用明细。

申报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每个申报项目的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并按各类项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申请项目汇总表（附件 5）并加盖公章；

3. 地市广东红领巾基金监督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附件 6）。

（二）申报时间

请各地市汇总材料后电子版以“地市名+基金申报”命名，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邮箱（hljshenbao@163.com）。纸质材料逐级盖章后于 4 月 30 日前寄至省少工委办公室，逾期不交，视为放弃。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市要积极发动基层单位申报项目，严格审核项目。各级团委、少工委要明确职责，严格管理，切实承担起对项目资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及时跟踪、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充分发挥基金审核监督委员会的职能，严格审查基金项目。各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省少工委联系人：肖伟鸿、吴嘉亮

联系电话（传真）：020—87185621

邮 箱：hljshenbao@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团省委少年部；

邮 编：510080

广东青基会联系人：岑小帆

联系电话：020—87301821，传真：020—87656672

邮 箱：gdxwgc@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省青基会；

邮 编：510080

- 附件：1.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申报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
3. “希望家园”建设项目申请表
4. “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经费申请表
5.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6. “广东红领巾基金”地市监督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少先队



广东省红领巾基金会



广东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申报项目资金分配表

地 市	捐款额 (元)	地市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 (元)	县 (区) 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 (元)	学校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 (元)	备 注
广州	301558.58	60311	60311	60311	没有扶贫双到村
深圳	847282.86	169456	169456	169456	没有扶贫双到村
珠海	89519.99	17903	17903	17903	没有扶贫双到村
汕头	305201.52	61040	61040	61040	
佛山	378788.15	75757	75757	75757	没有扶贫双到村
韶关	189186.37	37837	37837	37837	
河源	90707.50	18141	18141	18141	
梅州	307801.40	61560	61560	61560	
惠州	574475.80	114895	114895	114895	
汕尾	63230.70	12646	12646	12646	
东莞	814277.44	162855	162855	162855	没有扶贫双到村
中山	355271.48	71054	71054	71054	
江门	293575.58	58715	58715	58715	

地 市	捐款额（元）	地市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元）	县（区）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元）	学校级可统筹 项目资金（元）	备 注
阳江	202499.80	40499	40499	40499	
湛江	182431.31	36486	36486	36486	
茂名	96402.80	19280	19280	19280	
肇庆	133165.00	26633	26633	26633	
清远	281761.44	56352	56352	56352	
潮州	220218.40	44043	44043	44043	
揭阳	90704.10	18140	18140	18140	
云浮	167854.50	33570	33570	33570	
顺德	448031.15	89606	89606	89606	
社会募集	426108.90				

附件 2

广东红领巾基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类别	☐ 希望家园新建项目（须附“希望家园”建设项目申请表） ☐ 希望家园管理经费（须附“希望家园”建设验收表及相关资料） ☐ 特困、遭遇重大疾病、突发事件家庭少先队员（须附三甲医院证明和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爱心汇聚小鸟巢”活动经费（须附活动总结、照片和活动决算） ☐ 贫困地区农村少先队建设（须附具体项目预算清单及相关资料） ☐ 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项目（须附具体项目预算清单及相关资料） ☐ 遭受重大灾害地区的少先队建设和少年儿童的援助（须附具体项目预算清单及相关资料） ☐ “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活动经费（须附上一年度“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使用明细、余额情况，并附相关活动总结 and 照片） ☐ 开展社会募捐工作的活动经费 ☐ 其他		
项目级别	☐ 市级 ☐ 县（区）级 ☐ 校级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金额	
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手机		项目负责人固定电话	
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必要性和意义	
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期望达到的效果	
县（区级）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希望家园”建设项目申请表

“希望家园”相关信息	名称							
	地址							
	选点类型	1、村小学；2、村委会；3、其他场所：（请注明）						
	“希望家园”具体面积			留守少年儿童人数		与县城距离（车程）		
志愿辅导员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手机及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简历							

团县(市、区)委 选拔意见	县(市、区)团委“希望家园”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团市委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团省委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省、市、县团委各存一份。

附件 4

“红领巾牵手行动”项目经费申请表

地市：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金额			
项目简介			
经费预算			

学校意见	
县（市、区） 团委意见	
团市委意见	

2014 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地市委（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 目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备 注
希望家园新建				
希望家园管理经费				
特困、遭遇重大疾病、 突发事件家庭少 先队员资助				
“爱心汇聚小鸟巢” 活动经费资助				

项 目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备 注
贫困地区农村少先队 组织建设资助				
关爱异地务工人员 子女项目				
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项目				
支持遭受重大灾害 地区少先队建设和 少年儿童援助				
“红领巾牵手行动”				
支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经费				
其他				

合计：申请项目 _____ 个，总金额 _____ 元。

“广东红领巾基金”地市监督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地 市	姓 名	单 位	备 注

抄送：省教育厅，红领巾示范校、省少先队重点联系学校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3 日印

（共印 300 份）